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806號

原告 黃武光  
被告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轉帳匯出之工具，藉此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竟基於縱令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上開帳戶。

01 嗣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推由不詳之詐  
02 欺集團成年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3 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2月7日前某日在網路上刊登不實投資教  
04 學課程，原告瀏覽後，於111年12月7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05 「朱家泓」之人聯繫，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再以暱稱「思  
06 琪」、「林穎」、「Janet」等名義，對原告佯稱：可透過  
07 「嘉信證券」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8 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日12時3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  
09 將新臺幣（下同）16萬3800元匯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台幣  
10 帳戶內，旋均經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1 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  
12 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  
13 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我也算是被害人，不是我詐騙原告的等語置辯。  
1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3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5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2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7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28 為。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  
30 645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認定  
31 屬實，有該案號判決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1 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之行為，既為原告受  
02 有上開匯款之財產損害共同原因之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03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之  
05 行為，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其縱非實際  
06 對原告施以詐術之人，亦應就其幫助行為造成他人損害負共  
07 同侵權賠償責任，是其所辯，無從解免賠償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38  
09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楊家蓉